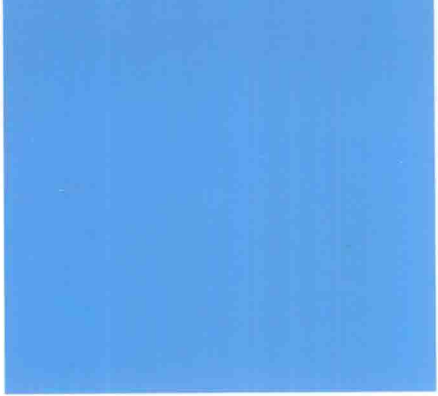




法律与生活

主编 芦 净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文化育人”系列教材
BEIJING POLYTECHNIC

高等职业教育德育课系列教材

法律与生活

主 编 芦 净
副主编 柴继红 杨改玲
任 嵘 冉志刚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与生活 / 芦净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6
高等职业教育德育课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7461-7

I. ①法… II. ①芦… III. ①法律-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17831 号

高等职业教育德育课系列教材

法律与生活

主 编 芦 净

副主编 柴继红 杨改玲 任 皞 冉志刚

Falü Yu Shenghuo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13.75

字 数 316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本书由北京市级专项“2012年教育教学改革”专项项目
(PXM2012_014306_000058) 资助完成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文化育人系列教材”编写指导委员会

主 任：安江英

副主任：王利明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盛明 (出版社)

王正飞 (出版社)

兰 蓉

朱运利

李文波 (企业)

张惠清

韩志伟

于 京

王 萍

叶 波 (出版社)

陈洪华

李友友

胡际童

蒋从根

牛晋芳 (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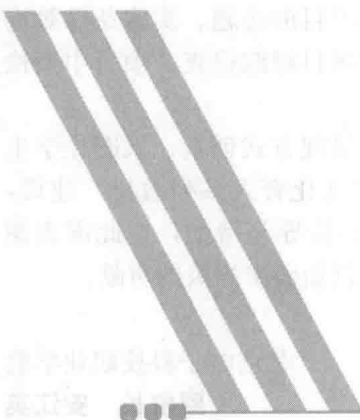
王 霆

刘京华

何 红

李亚杰

黄 燕 (出版社)



序 言

胡锦涛同志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 100 周年大会上指出,高等教育是优秀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和思想文化创新的重要源泉,要积极发挥文化育人作用。“文化育人”是一个系统工程,其核心是“育人”,既要教学生做事,又要教学生做人。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1〕12号)指出: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高等职业学校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现代企业优秀文化理念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强化学生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培养,加强实践育人,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重视学生全面发展,推进素质教育,增强学生自信心,满足学生成长需要,促进学生人人成才。

多年来,学校致力于探索面向人人的终身就业教育规律,坚持素质性、基础性和终身性协调匹配的原则,将文化素质教育融入到人才培养体系中。通过文化育人,以文载德,以文化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校启动了“文化育人系列课程及教材建设”工作,系统设计与推进文化素质课程建设,提升学生职业素养水平,增强学生可持续发展能力。

“文化育人系列课程及教材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目前由 4 条主线构成。思想政治类课程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理念和民族精神”为主线,通过辅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自然科学与科技、社会与文化及自我与人生等范畴的课程模块,促进学生面向人生与社会的基本见识和人文素质的养成,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地做人做事,成为对创新型国家有用的人才。“三基”必修类课程以“文化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能力的培养”为主线,通过辅以各种学科竞赛,提升学生的基本文化素质,实现知识育人的目的。经济管理类选修课以“就业、创业、创新教育”为主线,通过邀请具有创新、创业经历的成功人士现场授课,以及互动式、实战式教学方法与自主式、探究式学习方法的结合呼应,让学生在创新教育与训练中感悟做人的道理和方法,反思做什么样的人、怎样做人,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学生的心里。专业群大类公选课以“产业文化、企业文化进校园、进课堂”为主线,通过辅以国内外优秀企业文化案例,使学生懂得企业文化决定着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道理,让追求卓越、崇尚创新的现代企业优秀文化融入到学生的心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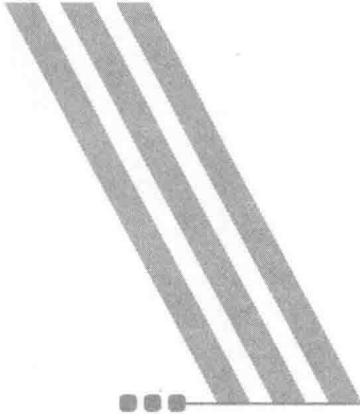
学校通过“教师自主申报”、“学校论证立项”等形式，对项目的选题、实施条件等进行充分评估，严格审核项目立项，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项目跟踪检查、项目中期检查、项目结题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的高质量完成。

此套“文化育人系列教材”突出了选题创新、结构创新、呈现方式创新，试图让学生喜欢，通过阅读和学习感染人、影响人、启迪人、培育人。“文化育人系列教材”建设，得到了各级领导、行业企业专家及教育专家的大力支持和热心指导与帮助，在此深表谢意。相信该系列教材能为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课程模式改革与创新做出积极的贡献。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副校长 安江英

2013年2月



前言

本书主要用作职业院校的选修课教材，或高校思想政治课核心课程“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的辅助教材，以弥补思想政治课课时有限而导致的学生日常生活中常用法律知识的欠缺，增强法律意识，提高人文素养。本书亦可作为普法读物供青少年和对法律问题感兴趣的广大读者参考使用。

在编写过程中，秉持贴近学生实际的原则，本书从校园生活延伸扩展到家庭、社会、职业及网络生活，内容涵盖了宪法、民法、经济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婚姻法、继承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税法、劳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诉讼法等我国重要的法律法规，用法律诠释学生身边发生的常见现象，使学生在明辨法理的基础上，自觉遵守法律，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本书编写强调可读性、交互性、实用性。具体体现在：一是在编写风格上，力求通俗易懂，图文并茂，具有可读性；二是在栏目设置上，设计了本章要点、学习目标、看图学法、案例分析、知识链接、资料链接、考考你、议一议、拓展训练、课后思考等多个栏目，形式活泼多样，强调教学方法的交互性，便于学生学习；三是在内容编排上，以学生实际生活为主线而展开，在分析学生生活中易出现的法律问题基础上，介绍涉及的相关法规，打破过去法律教科书所强调的内容体系完整性的传统，突出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指导性，适应学生的思维水平和理解能力。

本书共分为七章，具体编写分工是：柴继红编写第一、第五章，杨改玲编写第二、第三章，任皞编写第四章，芦净编写第六章，冉志刚编写第七章。廉诗红老师对本书的编写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一章 树立法治观念	1
第一节 法治观念的内涵	2
第二节 树立法治观念的重要性	6
第三节 自觉树立法治观念	10
第二章 校园生活中的权益保护	23
第一节 受教育者的权利和义务	24
第二节 保护校园生活中学生的合法权益	34
第三章 家庭生活中的权益保护	47
第一节 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	48
第二节 保护家庭生活中子女的合法权益	59
第四章 社会生活中的权益保障	70
第一节 服从治安管理	71
第二节 遵守交通法规	77
第三节 保障消费权益	95
第四节 履行纳税义务	106
第五章 网络生活中的权益保护	118
第一节 自觉维护网络公共秩序	120
第二节 网络用户的权利和义务相互对等	124
第三节 合理利用网络	134
第六章 职业生活中的权益保护	139
第一节 就业准备中的法律权益	140
第二节 进入职场后的法律权益	150
第七章 全面把握维权途径	163
第一节 非诉讼途径	164

第二节 诉讼途径	172
第三节 善用法律武器，增强法律意识	193
参考文献	205

树立法治观念

本章要点

法治观念的确立是人生的必修课；法律是现代人的生活指南；学法懂法，树立运用法律维护国家、集体、个人合法权益的观念；学会依法办事；培养权利义务一致的观念；宪法、法律具有最高权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纪律与自由是统一的；勇于维护合法权益，自觉抵制违法行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旨在培养高职生树立法治观念，按法律办事，使法律成为生活中的指南，学会依法解决他们学习生活、社会生活、家庭生活中的纠纷和矛盾。高职生应加强法治观念，学会依法办事，自觉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及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使法律真正成为自己生活中的良师益友。

看图学法

据某高职学校超市经理报告：有几名该校学生在中午吃饭人多的时候，趁店员不备，多次盗取店内饮料，每瓶饮料价格为3~4元，每次盗取7~8瓶，这样的行为已经发生不止一次了。而这伙学生由于几次都没有被抓到，决定趁机再去偷饮料，于是在某天中午又来到超市，由一名身材高大的学生做掩护，而另两名学生趁机拿书包装饮料，最后由其余两名学生迅速偷拿出去。然而，就在他们偷窃成功正想迅速离开的时候，被超市经理发现，抓了个正着。



（图片来源：百度图片）

这几名行窃的学生被交由学生科处理，经老师耐心并严厉的教育后，他们认识到了自己偷窃行为的危害性，最后被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问题讨论

以上几名学生偷拿饮料的行为是违法行为吗？他们的法治观念强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这几名学生偷饮料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行为，但鉴于他们年龄较小，偷窃的商品价值不大，法治观念较弱，对他们的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追究法律责任，由所在学校批评教育，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以观后效。

第一节 法治观念的内涵

一、学法懂法

（一）法治观念的确立是人生的必修课

中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是我国的治国方针。公民树立法治观念既是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核心体现，也是法治化社会公民素质的基本要求。

知识链接



“鵩”为我国古代神话传说中的神兽，能辨曲直断疑案，以角触无理之人。古代法官以其形象象征执法公正。古文的“法”字为“灋”，即含“鵩”字。《说文解字》云：“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鵩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会意。”

法，是指一国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集团的共同意志，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施行的社会行为规范的总和。

高职生群体法治观念的确立并非是一朝一夕的事情，而是一个长期的、不断发展的过程。高职生法治观念确立的途径也是多方面的，学校、社会、家庭的教育和影响是主要方面，学校教育的正面引导、社会的广泛实践、家庭的温暖和感化，有助于高职生逐步形成

遇事讲法律、讲道理，克制冲动、拒绝鲁莽的思维意识。

知识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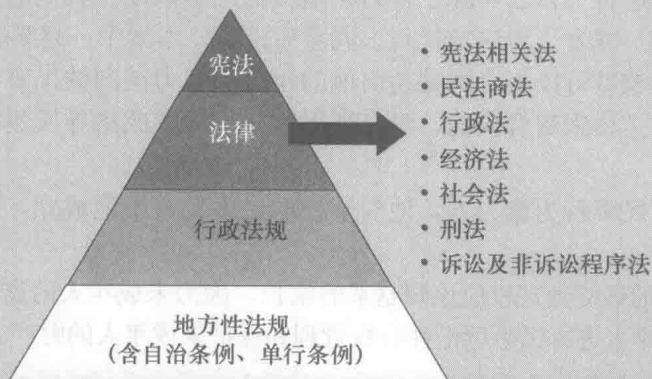
我国《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将依法治国作为基本国策固定下来，就是要按照法律的精神和要求来管理国家的事务，严格按照法治的要求行政，一切国家事务都必须在法律的框架下进行，必须按照法律的规定治理国家，要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实现人民当家做主的基本保证，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扩大对外开放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是中国共产党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有利于加强和完善党的领导，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二）法律是现代人的生活指南

随着依法治国理念不断深入人心，人们的法律意识也越来越强。这种意识已经渗透到普通大众日常工作与生活的点点滴滴之中。现代人的生活节奏快，压力大，遵纪守法意识也要强，否则很可能触犯法律，受到一定的处罚，轻者训诫，重者追究刑事责任。现代人也应自觉拿起法律的武器，勇敢地维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

知识链接

截至2012年8月，中国已经制定现行宪法和有效法律共242件，行政法规70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以宪法为统帅，以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了有法可依。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构成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宪法为统帅，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是由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等法律部门组成的法律规范的整体。

案例分析

赵某, 16 岁, 某中等职业学校计算机专业二年级学生, 在一次由学校统一组织参加的全国性计算机大奖赛中获得一等奖, 获得价值 4 000 元的电脑一台。按学校与参赛学生事前签订的书面协议的约定: 学生所获奖品归学校所有, 学校按奖品总价值的 5% 作为奖金奖励获奖者。据此, 赵某获得学校奖金 200 元。赵某的家长得知此事后, 不同意学校的做法, 向学校索要赵某获奖的电脑。学校以“与学生有约在先”为由, 以民法的“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为法律依据, 拒绝返还赵某的获奖电脑, 为此双方争执不下, 最后诉诸法庭。

法律名言

自由就是做法律所
许可的一切事情的
权利。

——[法] 孟德斯鸠

问题讨论

- (1) 学校与参赛学生签订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吗? 为什么?
- (2) 学校所持的民法原则适用于此案中的事实吗? 为什么?
- (3) 谁对这台获奖电脑有最终处理权? 如果你是法官, 对此案如何判决? 为什么?

要点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 第十一条规定: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 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第十二条规定: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 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案例简析

(1) 没有法律效力。我国《民法通则》规定, 10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成年人可以进行与自己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的民事活动, 可以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 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进行。本案中, 赵某 16 岁, 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与学校签订民事合同是超出他的年龄和智力范围的民事行为, 所以赵某是不能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来签合同的, 没有征得监护人同意或指导所签的协议是无法律效力的。

(2) 不适用。因为赵某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他与学校的民事关系不能成立, 当然也就不存在承担什么法律义务。

(3) 赵某的家长胜诉。这台电脑的最终处理权应该归赵某的家长。因为未成年人的家长是其监护人, 而监护人可以代理未成年人进行民事诉讼并有权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

二、树立运用法律维护国家、集体、个人合法权益的观念

国家、集体、个人都是法律关系的主体, 都应该依法享有合法的权益, 当三者的权

益受到侵害时，必须依据法律予以维护。国家、集体、个人在法律主体地位上都是平等的。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可以看到个人往往处于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弱势地位，当个人权益受到损害后，若不知如何处理和解决，会产生对法律和执法部门的怨气，反而会使矛盾激化。只有依法定程序解决侵权问题，才能真正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合法权益。

其实，国家、集体、个人都可能成为侵权主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这将是法治社会进步的体现。

案例分析

2012年2月16日，历时两年多的中国足球腐败案审理首批一审判决在辽宁丹东中级法院宣判。黄俊杰、陆俊、万大雪、周伟新等昔日中国足坛的裁判分别被判3年零6个月至7年不等的有期徒刑。据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黄俊杰受贿148万元人民币、10万港币，陆俊受贿81万元人民币，周伟新受贿49万元人民币、行贿35万元人民币和10万港币，而万大雪则受贿94万元人民币。据此，法院一审判处黄俊杰有期徒刑7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万元。陆俊被判有期徒刑5年零6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违法所得全部上缴。万大雪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万元。而周伟新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3年零6个月。

问题讨论

四名裁判为何受到刑事处罚？

要点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案例简析

依据裁判的职业道德和规定，秉公执法、依法裁判是他们的底线。但是，上述四名违法裁判却没有做到。他们将个人的私利凌驾于集体和国家的利益之上，为个人谋取不合法的利益，数额较大，应该受到《刑法》的处罚。

第二节 树立法治观念的重要性

一、高职生群体的特点

目前,高职生群体绝大部分是“90后”,他们有着鲜明的群体特点^①,主要表现为:

第一,个性鲜明、心态开放,对新鲜事物接受有余、评判不足。他们易于接受新鲜事物,但淘汰陈旧事物也很快。“90后”高职生是一个富有鲜明个性的群体,一部分学生行事态度积极,表现为积极、不服输、事事争先,另一部分学生却表现相对消极,对周边事物不关心,不愿意参加集体活动。总体上说,“90后”的他们更易于接受和尝试新鲜事物,但对于事物本身的评判力较差。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出“90后”高职生积极有余,但思考、判断能力欠缺的特点。

第二,目标远大、行动滞后、学习动力不足。“90后”高职生大多有着开放超前的思想,容易接受新鲜事物,他们喜欢为自己的前途做规划和设计,但由于自制力和自我约束能力较差,往往只能将远大的理想停留在幻想层面,无法落实到行动和具体学习中。“90后”高职生抗挫折能力和抗压能力较差,在实现理想和目标的道路上,容易动摇和放弃。

第三,个人主义盛行,不愿受集体束缚。对于“90后”新生代来说,受改革开放后西方思想的影响,他们更崇尚个人英雄主义,崇拜各种商界、政界、娱乐界的领军人物,崇尚个性,很难接受整齐划一的管理和约束,讨厌“千篇一律、千人一面”,集体荣誉和团队合作意识不强,他们更注重的是自我的发展和实现。

网络对高职生群体行为有深刻的影响,他们几乎人人会上网,游戏、网聊等对他们有着无尽的吸引力,甚至于上课期间也照常进行。

在高职校园里常常听到学生们的叹息:学什么都没劲。部分学生对未来没有信心,存在一种悲观的情绪。究其原因,是因为他们没有明确的目标,没有成功的喜悦,没有积极乐观的心态。心理学家认为,人们获得成功的经验对促进心理健康是非常重要的。获得成功将产生一种愉悦情绪体验,产生自信心和决断意识。但是成功的毕竟是少数学生,而大多数学生还是在平凡的学习生活中度过每一天,体验着微笑、微爱、微成功。如何使每一位学生都可以在愉快的心态下更积极主动学习,明确自己的奋斗目标,是学校教育中一个值得认真对待的问题。

二、高职生法治观念的现状

高职生群体具备一定的集体责任感和自我约束力,有一定的团队合作意识,明理懂事。但是他们的法治观念极为淡漠,对自己的行为往往不计后果,对违法行为也茫然不

^① 潘镜宇:《学习型组织理论在班级管理中的应用研究》,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

知，知道后果很严重时住住已为时晚矣。

例如，在高职生班级和宿舍中，时常有丢东西的现象发生，由于苦无确凿的证据，学校也没有什么好的办法解决此问题。学生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维权意识比较淡漠，丢东西的学生也自认倒霉，并不报告学校，也助长了此现象的频繁发生。这样的班级和校园环境，怎能称得上是“安全校园”、“和谐校园”呢？作为学校，有责任和义务树立良好的校风校纪和班风班纪，树立学生的是非观、荣辱观。只有形成了班级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再加上班主任老师的谆谆教诲，学生工作办的严查督办，让学生真正明白了清清白白做人、踏踏实实做事的道理，偷盗事件才会逐步减少。学校教育应教会学生如何做人，如何处事，如何守法，为今后一生奠定良好的基础。

议一议

根据脚本分析，青少年暴力犯罪的原因是什么？

青少年暴力犯罪受《刑法》处罚短片脚本

情节梗概：某校 20 岁男生 A 贪恋网络游戏，无钱上网，遂起歹意。某天，他纠集男同学 B 在校外抢劫同校男生 C，未果，顺手拿起一块砖头朝男生 C 头部砸去，致使男生 C 流血倒地，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因触犯《刑法》，男生 A 被判处无期徒刑，男生 B 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

画面描述	旁白/对白/独白
在校外一条僻静的小路上，男生 C 正在低头向学校走来。	
同校男生 A 和 B 商量好后，准备拦截男生 C，实施抢劫。	男生 A：哥们，借点钱花花。 男生 B：你有多少给多少。
男生 C 慌忙护住自己的书包，大声说。	男生 C：没有，你找别人吧！
男生 A 见状，立刻换了一种口气说。 男生 B 贴近男生 C 的身边，扭住男生 C 的胳膊说。	男生 A：借钱是因为看得起你，别敬酒不吃吃罚酒。 男生 B：哥们，把书包放下。
男生 C 见状，拔腿就跑，一不留神，被绊倒在地，并高喊。	男生 C：有人抢劫了！
男生 A 捡起路边的一块砖头，朝男生 C 头部猛砸过去，狠狠地说。	男生 A：看你还喊不喊！
男生 C 头破血流，倒地不起。男生 A 和男生 B 见状，惊慌逃跑。	
在医院里，男生 C 昏迷不醒。	